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 精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LOLLICUP U. S. A. INC. 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45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怡秀